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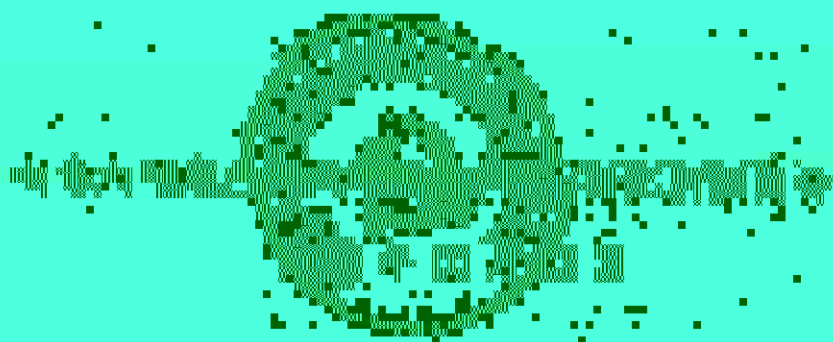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

11

“ ”
“ ”
“ ”

中国科学院 各一级、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权一放”决策制度实施规划，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院务委员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即指青蒿素中的“三重一大”

事项：包括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三) 凡是“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须经集体决策

外，还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

向党中央或中央军委请示报告，不得以传阅、会签等方式

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实施

本干部职工工资福利管理制度等。重要规划。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党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售等

9. 本所与外单位合作、共同申报、共同承担、共同实施的重大项目；

10.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所自行确定。

11. 本所与外单位合作、共同申报、共同承担、共同实施的重大项目；

12. 其他重要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4. 本所与外单位合作、共同申报、共同承担、共同实施的重大项目；

15.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范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取得胜利和克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党委（党组）书记（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主任）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可以协调，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2.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部门主任积极配合。
2. 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履行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土部序，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纪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书记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制度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五）

述职述廉

《中国共产党

章程》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

章程》第四十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五）述职述廉

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制度。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制度是指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党委（党组）和党员、群众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接受监督的制度。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制度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领导干部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通过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领导干部可以总结工作、反思问题、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五）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制度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领导干部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通过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报告，领导干部可以总结工作、反思问题、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五）述职述廉述德述责述效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违规决策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视情节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